

# 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州筑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基酒采购

项目编号：0637-256002021081

采购人：贵州筑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邀请书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 19 -
第四章	比选标准及办法 .....	- 2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 25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 26 -

# 第一章 谈判采购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贵州筑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贵州筑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基酒采购项目组织进行邀请谈判采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欢迎你单位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贵州筑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基酒采购

项目编号：0637-256002021081

## 二、采购范围

1. 采购内容：贵州筑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基酒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2. 采购数量：130 吨基酒。

3.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 7 日历天内交货。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采购限制价（含税）：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00 元）。（30000.00 元/吨（15 元/斤））。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本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具备履行本项目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四、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及价格

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5年8月16日9时00分至2025年8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网址：<https://www.e-qyzc.com/>）进行项目报名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该采购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先注册，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网址：<https://www.e-qyzc.com/>），点击右上角【注册】，注册后进行实名

认证，认证通过后进行企业主体认证。通过企业认证后登录进行项目报名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点击登录入口-我要投标-公告信息-采购公告-参与项目）。

2. 采购文件售价：0元（文件费用不含平台服务费）。

3. 供应商注册、报名、网上投标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6164365转1再转3或0851-88642763）。

###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8月27日14时00分。

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网址：<https://www.e-qyzc.com/>）”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注：格式为.TBJ）。

3. 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网址：<https://www.e-qyzc.com/>）”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贵州筑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140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519162601

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7鑫都财富大厦16楼

联系人：郑著西、吴毅若

电话：0851-868509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贵州筑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140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519162601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u>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7鑫都财富大厦16楼</u> 联系人： <u>郑著西、吴毅若</u> 电话： <u>0851-86850968</u>
3	项目名称	贵州筑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基酒采购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6	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本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具备履行本项目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7	最高采购限价	最高采购限制单价（含税）： 30000.00元/吨（15元/斤）。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采购限制单价（含税）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8	☆比选报价	<p>1. 报价形式：  (1) 比选总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2) 比选单价：  ¥__元/吨（¥__元/斤）。</p> <p>2. 报价包含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计算，向本项目的中标人（供应商）一次性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1 618 1422 1585"> <tr> <td>中标金额</td> <td>货物和服务类：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计算后，优惠比例</td> </tr> <tr> <td>100万元及以下</td> <td>0%</td> </tr> <tr> <td>100-300万元（含300万元）</td> <td>10%</td> </tr> <tr> <td>300-700万元（含700万元）</td> <td>20%</td> </tr> <tr> <td>7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30%</td> </tr> <tr> <td>10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td> <td>40%</td> </tr> <tr> <td>3000万元以上</td> <td>50%</td> </tr> <tr> <td>中标金额</td> <td>工程类（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或总承包）：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计算后，优惠比例</td> </tr> <tr> <td>400万元（不含）及以下</td> <td>0%</td> </tr> <tr> <td>400万元（含）以上</td> <td>10%</td> </tr> </table> <p>3. 采购人只接受唯一的比选报价。</p>	中标金额	货物和服务类：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计算后，优惠比例	100万元及以下	0%	100-300万元（含300万元）	10%	300-700万元（含700万元）	20%	7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30%	10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	40%	3000万元以上	50%	中标金额	工程类（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或总承包）：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计算后，优惠比例	400万元（不含）及以下	0%	400万元（含）以上	10%
中标金额	货物和服务类：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计算后，优惠比例																					
100万元及以下	0%																					
100-300万元（含300万元）	10%																					
300-700万元（含700万元）	20%																					
7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30%																					
10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	40%																					
3000万元以上	50%																					
中标金额	工程类（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或总承包）：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计算后，优惠比例																					
400万元（不含）及以下	0%																					
400万元（含）以上	10%																					
9	交货期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10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对应金额发票，结合成交单价，据实办理结算。  3. 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相关税率调整，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并调整合同金额。</p>																				

		<b>4. 结算费用使用银行转账支付。</b>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文件的异议	<p>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 供应商须在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网址：<a href="https://www.e-qyzc.com/">https://www.e-qyzc.com/</a>）电子交易平台提出，逾期不再受理。</p> <p>2. 未递交异议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p>
13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4	比选保证金	<p>1. 比选保证金额：¥人民币 <u>200,00.00</u> 元整（大写：人民币<u>贰万元</u>整）。</p> <p>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比选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汇款或电子保函。</p> <p>4.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说明：</p> <p>（1）递交账户及账号：虚拟子账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网址：<a href="https://www.e-qyzc.com/">https://www.e-qyzc.com/</a>）”获取）</p> <p>（2）比选保证金银行汇款缴纳说明：</p> <p>1) 比选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因跨行转账等原因造成延时到账，导致到账时间超出响应截止时间，系统将不予承认保证金递交有效性，供应商完成缴纳保证金后需在截标前在系统内完成保证金来款信息绑定（登录系统，进入标前准备阶段，选择“递交保证金”→点击“根据缴费信息查询来款”，查询到保证金递交记录后，点击“确认绑定”），因供应商未操作导致比选保证金失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避免此类情形发生建议供应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缴纳比选保证金。</p> <p>2) 比选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对公账户转出，保证金递交后需登录平台进行保证金缴纳来款记录绑定操作。</p> <p>3) “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网址：<a href="https://www.e-qyzc.com/">https://www.e-qyzc.com/</a>）”比选保证金递交方式为虚拟子账户方式，供应商请于缴纳比选保证金</p>

		<p>前在“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网址: <a href="https://www.e-qyzc.com/">https://www.e-qyzc.com/</a>)”中获取本项目虚拟子账号。</p> <p>4) 保证金事宜咨询电话: 0851-88642766。</p> <p>(3) 比选保证金银行保函说明: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网址: <a href="https://www.e-qyzc.com/">https://www.e-qyzc.com/</a>)电子交易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 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p> <p>5. 保证金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比选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公示期结束, 项目无质疑投诉事项,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比选保证金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b>注: 提交虚假比选材料的, 比选保证金不予以退还。</b></p>
15	响应性文件数量	<p>供应商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 项目比选采购流程完成后, 若采购人需要, 须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响应文件(胶状成册)。</p>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电子标不要求</p>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p>
18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p>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网址: <a href="https://www.e-qyzc.com/">https://www.e-qyzc.com/</a>)电子交易平台(注: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TBJ)。</p>
19	比选程序	<p>本项目为线上远程电子比选项目。比选会议流程按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流程进行。</p>
20	是否退还响应	<p>不退还。</p>

	性文件	
21	比选评审小组	依法组建比选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业主代表 1 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和经济类的专家 2 人，共计 3 人组成。
22	比选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比选结果告知	比选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电话形式告知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如供应商在收到比选结果信息后一个工作日内无任何异议，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5	☆合同签订	<p>1.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商定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成交人进行考察核实，如发现其有弄虚作假的现象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p> <p>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 成交人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比选保证金、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另选择成交者或重新比选。</p> <p>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出现违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序与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商议签订合同事宜或重新组织比选。</p>
26	☆特别提示	<p>1.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如核实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若导致采购人有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p> <p>2. 至比选截至时间止，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或通过比选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2 家的，本项目继续进行。</p> <p>3.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不进行二轮或多轮比选。</p>
本文件中所指“天”数，除有明确说明外，均指“日历天”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比选内容、服务期

1.3.1 本次竞争性比选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的比选服务

1.5.1 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1.5.2 供应商应保证，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1.6 比选费用

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与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比选标准及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条件和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被否决。

## **2.2 采购文件的异议**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3.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当日内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未回函确认视为已知。

2.3.3 为使供应商准备比选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3.1 比选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1.2 响应性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性文件构成**

响应性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3.3 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以不可拆卸形式胶装成册，否则将导致其比选被否决。

## **3.4 货币**

3.4.1 供应商对比选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即在比选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比选报价应按“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本项目最高采购限制价（含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货物及服务应满足“竞争性比选需求”中的要求。

### **3.6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等，至少应包括：

（1）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拟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书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货物及服务满足“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要求。

### **3.7 响应性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7.1 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的方案、流程、标准；

3.7.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8 比选有效期**

3.8.1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比选而予以否决。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延长比选有效期时间不超过 90 天）。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性文件，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比选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3.9 比选保证金**

3.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3.9.2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比选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比选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相关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若供应商的行为对比选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3 比选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

3.9.4 凡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有效的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比选予以拒绝。

3.9.5 比选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

3.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采购文件的；

(2) 在比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性文件的数量

4.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性文件的打印、装订和签章

4.2.1 响应性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2.3 响应性文件中除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手写的內容之外，禁止手写。

4.2.4 响应性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比选被否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比选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4.4.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2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3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4.5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6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但电子交易平台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其修改或撤回比选的书面通知。

4.6.2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比选做任何修改。

4.6.3 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比选书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比选，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相关规定不予退回。

## **五、比选与成交**

### **5.1 比选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5.3.1 在比选期间，比选评审小组有权就响应性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比选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比选内容的一部分。

5.3.3 比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的，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5.4 比选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4.1 本项目比选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4.2 对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比选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3 比选评审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比选评审小组决定比选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比选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比选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比选有效期不足；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性文件与在代理机构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

(5) 供应商初步审查不通过的；

(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承诺的；

(7) 响应性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 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竞争性比选需求及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竞争性比选需求由比选评审小组作出评判)；

(9) 供应商出现上述 5.4.3 条款实质性偏离；

(10) 供应商比选报价高于最高采购限制单价(含税)或比选报价不符合要求的；

(11)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比选响应文件的；

(12) 比选评审小组认为比选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是否低于成本由比选评审小组评定)；

#### **5.4.5 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1. 比选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对响应性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比选标准及办法”进行评分、比较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比选评审小组判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比选评审小组完成比选后，按照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依序向采购人列出供应商排名。

4. 成交单位的确定原则，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

- (1) 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 (3) 比选报价合理;
- (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 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 (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成交, 但不保证最低比选报价者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采购限制单价(含税)的, 采购人可不予采购, 并不作解释。

### **5.5 保密**

5.5.1 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 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比选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比选过程, 否则比选将被拒绝。

### **5.6 纪律和监督**

#### **5.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比选。

#### **5.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比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比选: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比选报价或协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比选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比选: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采购人通过黔云招采平台对本项目上传的所有响应文件进行 IP 地址查询, 若查询结果存在 IP 地址相同的情形, 采购人将上报评审委员会, 由评审委员会按程序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说明。若供应商无法进行合理解释, 评审委员会应对涉及的所有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6.3 对比选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 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四章“比选标准及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比选。

#### 5.6.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排名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 5.7 质疑

5.7.1 对本项目存在质疑的供应商, 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 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7.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 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在过错方提交的比选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5.7.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 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 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 供应商不能

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 六、授予合同

### 6.1 成交通知书

6.1.1 供应商对比选结果无异议后，经采购人确认，招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履约保证金

6.2.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支付有关履约保证金。

6.2.2 如果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中任一条款，采购人可撤回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单位应按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6.2.3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并在缺陷责任终止之前，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在缺陷责任终止后，采购人就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此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终止之日时自动失效。

###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后，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另选择成交者或重新竞争性比选。

### 6.4 付款方式

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6.5 其他

6.5.1 成交后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6.5.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一节 技术指标

### 1、高度酒理化指标

项 目	外购基酒
酒精度(20℃)%vol	53.0 (±1)
总酸(以乙酸计)(g/L)	1.6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2.50
己酸乙酯/(g/L)	0.20
甲醇(g/L)≤	0.40
固形物(g/L)≤	0.50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6.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mg/kg)≤	0.85
铅(以 Pb 计)(mg/kg)≤	0.40
感官标准	按 GB/T26760-2011 高度酒感官要求执行
本标准依据:GB/T26760-2011	

### 2、供应商资质要求

- (1) 茅台镇原产地证明。
  - (2) 提供该批基酒生产商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 (3) 该批次基酒生产日期及批号。
- (文件均需盖章，信息一致)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比选内容：贵州筑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基酒采购。
2. 采购数量：  
130 吨。
3.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 7 日历天内交货。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比选有效期：90天

## 第四章 比选标准及办法

### 一、总 则

1. 比选方法：综合评估法。

2. 供应商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各供应商比选报价和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为比选委员所有成员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3. 排名原则：

3.1 比选评审小组完成比选后，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小到大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商务分”优劣顺序排列。

3.2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有权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二、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资格审查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本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具备履行本项目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二、符合性审查		
2	技术符合性	1. 提供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全部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2. 提供保密约定承诺。 3. 提供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其他承诺
三、无效标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三、详细评审

各项评分分值为：

满分 100 分，其中：

比选报价满分：70 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满分：30 分

评分项		分值标准
报价分 (70分)	报价得分 (70分)	<p>1. 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math>J = \text{所有有效比选总价中最低值}</math>。</p> <p>2. 偏差率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math> <math>B_n</math>——第 <math>n</math> 个有效比选总价  <math>J</math>——评审基准价</p> <p>3. 比选总价得分计算公式：<math>I = 70 - P \times K \times 100</math>  <math>I</math>——比选总价得分 (<math>I \geq 0</math>)  <math>P</math>——偏差率  <math>K</math>——扣分系数：<math>K</math> 取 0.5。</p>
商务分(5分)	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基酒累计销售量：</p> <p>(1) 100 吨 ≤ 基酒累计销售量，得 5 分；            (2) 80 吨 ≤ 基酒累计销售量 &lt; 100 吨，得 4 分；            (3) 50 吨 ≤ 基酒累计销售量 &lt; 80 吨，得 3 分；            (4) 20 吨 ≤ 基酒累计销售量 &lt; 50 吨，得 2 分；            (5) 基酒累计销售量 &lt; 20 吨，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分 (25分)	品质保障	<p>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酒的加工工艺、原材料、业内口碑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10-8] 分；良得 (8-4] 分；一般得 (4-0] 分，无方案不得分。            注：“[”、“]” 为包含边界分值，“(”、“)” 为不包含边界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供货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生产加工周期；</p>

		<p>2、供应计划；  3、运输计划、安装计划；  4、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组织；  5、项目按期完成的保证措施等；  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从时间逻辑上符合满足采购人工期需求：  优得[10-8]分；良得（8-4]分；一般得（4-0]分，无方案不得分。  注：“[”、“]”为包含边界分值，“（”、“）”为不包含边界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质量保障方案</p>	<p>根据投标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工序过程质量控制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5-4]分，良得（4-2]分，一般得（2-0]分，无方案不得分。  注：“[”、“]”为包含边界分值，“（”、“）”为不包含边界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总得分</p>	<p>100分</p>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说明:

- 一、本响应性文件格式是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
- 二、若采购文件未提供规定格式的，则由供应商自拟。
- 三、响应性文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 比选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比选日期: \_\_\_\_\_

## 专家评审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响应性文件导航
1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		响应性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价格部分			响应性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商务部分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响应性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响应性文件册 页码范围：
		.....		响应性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技术部分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响应性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响应性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		响应性文件册 页码范围：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 (一) 比选函
-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 四、响应性承诺
- 五、商务文件
- 六、技术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 八、其他

以上目录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_\_\_\_\_元)。

7. 我方在比选过程中根据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比选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比选相关的所有信息。

9.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比选日期：

## 二、资格文件要求

###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比选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比选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项 目 负 责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 供应商资格性相关资料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本项目能力的有关证明材料或具备履行本项目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比选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承诺，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6)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比选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承诺，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如中标，我公司不会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提供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全部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2. 提供保密约定承诺。
3. 提供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其他承诺

#### (一) 响应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比选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二) 保密约定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比选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本次项目所有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发布的招考信息、考试试题、考试信息、考场信息、考生信息、考卷信息、成绩信息；所有考试相关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如因我司引起的泄密，我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三) 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其他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比选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我公司提供的考场信息因出现除不可抗力外需要临时变化考场的情形，导致考生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视为服务不合格。我公司立即与采购人协商采取措施重新安排考生考试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额外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我公司提供的考试平台(系统)在考试过程中因为故障导致不能继续提供机考服务的，视为我公司服务不合格，由此产生额外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我公司服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和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我公司承诺：**若机考服务因为法律政策变更，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终止的，应主张双方免责。双方应就后续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我公司承诺：**因我公司未落实考前相关政策，未及时通知各参考考生，而导致考生无法参加考试或出现严重影响考生考试情况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处理和保存应聘者、考生的个人信息。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四、响应性审查文件

### (一) 比选保证金

(附比选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商务文件

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按采购文件第四章“比选标准及办法”有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提供的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类似业绩（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表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	.....						

供应商: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和对应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http://inv-veri.chinatax.gov.cn/>) 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三者同时满足算有效业绩。

2. 若发票上金额与合同上金额不一致, 以金额小的为准。

注: 按照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及办法”要求附相关文件, 如需扩展自行添加。

## 六、技术文件

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按采购文件第四章“比选标准及办法”有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提供的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真实有效。

2.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品质保障

(2) 供货保障方案

(3) 质量保障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